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致恬、吳代表益群、余代表榮熾(請假)、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李代表宗徽、李代表承叡、周代表蓮香、張代表震東(請假)、張代表英峯、張代表麗冠、廖代表憶純、閔代表明源(請假)、溫代表進德、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李代表中芬；柯代表明珠；唐代表睿謙(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阮雪芬教授、柯佳吟助理教授、學生涂芝瑋、學生李律
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壹、本院頒發 108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26 日校研發字第 1080101997 號函辦理；107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本(108)年 11 月由科技部公布，並委請學院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
- (二) 獲獎資訊及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漁科所碩士班 1 年級 (清大生科系 4 年級)	涂芝瑋	柯佳吟老師(漁科所)
台大生醫電資所碩 1 (北醫大醫學系 6 級)	李律	阮雪芬老師(生科系)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本(108)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如附件 1-1 略)規定略以：

院升等評鑑小組組成分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

1. 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

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2. 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二)本院 108 學年度擬提請升等教師名單如附件 1-2略供參閱。

決議：經院長以紙本推薦後獲現場代表同意，待院長親自邀請再確認委員名單。

二、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評審小組委員遴選，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規定」規定：小組委員其中 2 位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二)本學期本院全體具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教授。
2. 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教授。

決議：代表共識決推舉吳益群教授及吳克強教授。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承前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1. 通過增修第二點第八款資格及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項目 7 刪除「教育部學術獎」，前次院務會議完成之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1略。
2. 有關第七款資格，將由院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提出方案後送院務會議審議。又，該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討論修正完成之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2-2，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通過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增修編號 18、19 及 20。

(二)編號 3：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計分標準修正為 30 分/次。

本次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修正後如附件 2-2。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承前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1. 通過刪除第三點部分及綜合評量表第 8 項刪除「教育部學術獎」；
2. 本院母法第二點第一、二款計分更改為五年，綜合評量表一併修正為五年，前次院務會議完成之修正草案如附件 3-1略。
3. 有關綜合評量表編號 5 及編號 6 計分標準是否變動，將由院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提出方案後送院務會議審議。又，該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討論修正完成之彈性加給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3-2，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 本次通過修正部分：

1. 編號 1：項目修正為「頂尖期刊論文 Nature、Science 及 Cell」；計分標準 40 分/篇。
2. 編號 2-1：計分標準 15 分/篇。
3. 編號 5 項目修正為「單一年度內獲科技部計畫超過 1 件以上者，每多 1 件增加 5 分」。
4. 編號 6：刪除。
5. 編號 8：項目修正為「本校教學或服務傑出獎」。
6. 編號 8：項目修正為「本校教學或服務優良獎」。
7. 編號 10：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計分標準修正為 30 分/次。

(二) 再送小組討論部分：編號 3 及編號 6。

本次彈性加給綜合評量表修正後如附件 3-2。

參、臨時動議：

一、植物科學研究所提：「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業已通過，依修正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配合修正。植科所因故未及於前次會議提送，爰於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草案如附件 4-2 略。(本院已先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

二、生命科學系提：有關本系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核心實驗』繳費標準釐清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因本系學生對『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收費方式多有不解，致使近年時有學生抗議或紛爭出現或至教育部申訴，校方於 107 年及 108 年來函對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所載：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請本院、系及生技中心研修相關文字，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經 108 年 5 月教務長裁示，此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實驗材料費已納入學雜費收取，重修生不須再另繳材料費，並獲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同意。
- (二) 本系學生修習生物技術中心開設之『生物技術核心實驗』需負擔相關費用 10,000 元整，其中八千元分攤自學生每學期繳納之增收學雜費支付，其餘二千元由院方支付。

(三)擬提修正方案，生命科學系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核心實驗』繳費方式依 94 學年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來函（發文字號：生技字第 016 號，如附件 5-1 略）及生命科學院回函（發文字號：生科院字第 094047 號，如附件 5-2 略）辦理。

- (1) 本系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核心實驗』應繳實驗材料費由每學期繳納之增收學雜費支付，由院方統一撥款，依本系實際修課人數撥付『修課學生人數*8000 元』至生物技術研究中心，本系學生不須另外至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繳費。
- (2) 本系轉入學生不須補繳差額；轉出、退學或因課程替代於修業期間未修習此課程者不得向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申請退費；重修生不須再另繳費用。
- (3) 本系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不適用本辦法，需自行至中心繳交相關費用。

決議：

通過下列事項：

1. 確認生命科學系學生繳納之增收學雜費係為支援生命科學系之實驗課程所需(不僅是『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
2. 生命科學系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繳納之費用，依生技中心 94 年來函（發文字號：生技第 016 號）辦理。每學期於加退選結束後計算實際修課人數，撥付『修課學生人數 *8000 元』至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結餘之增收學雜費撥款生命科學系運用。
3. 生命科學系轉入學生不須補繳增收學雜費；轉出、退學或因課程替代未修習『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學生，不得申請退費；重修『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學生，不須再另繳費用。
4. 生命科學系雙主修及輔系學生需自行至中心繳交『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學分費。
5. 敦請院長與生物技術中心協調，減免生命科學系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核心實驗』課程所額外繳交之 2,000 元院補助費用。

肆、散會：13 時 55 分。